

社会保障卡 走进千万家

一、什么是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是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身份证件，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基本功能，同时加载金融功能，支持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待遇支付及银行借记卡业务。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由国家统一规划，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面向社会公众发行。

二、新发放的社会保障卡与原医保卡的区别

(一)社会保障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接触式CPU卡，满足跨统筹地区通读通用的要求，卡内信息更安全，而原医保卡大都由各地自行制定标准发行，往往采用存储记忆卡。

(二)社会保障卡应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业务领域，而原医保卡仅应用于医疗保险业务。

(三)社会保障卡是采用了加载金融功能的复合卡，比原医保卡增加了银行借记卡的功能。

(四)新发放的社会保障卡正式使用后，原医保卡自动停用。

三、如何申领社会保障卡

凡在省内参加社会保险的城镇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等，均需申领社会保障卡。首次申领社会保障卡，可由单位、社区(村)集体办理，也可由申领人到当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按如下手续办理：

前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关系民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看病买药要用医保卡，领取养老金要有养老金存折，享受失业、工伤待遇要有相关的证、卡、折，这些工作的开展为普通百姓的生活带来保障，但由于证、卡、折的过多也带来种种不便。而新型社会保障卡是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身份证件，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基本功能，同时加载金融功能，支持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功能。以后出门只需携带一张社保卡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办理所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实现“一卡在手、全国通用”。

四、社会保障卡使用范围

持卡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办理信息查询、本地及省内异地医疗费用结算、

社会保险费缴纳、待遇领取、公共就业服务、社保关系转移等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业务，享受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社会保障卡应用还将逐步扩展到其他

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实现“一卡多用、全省通用”。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

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将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按

照省政府[豫政[2012]45号文件]确立的“急

用为先，分步发展”的原则，逐步实现持社

会保障卡办理以下业务：

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参保人员使用

社会保障卡可在本地或异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过程中实现医疗费用的即

时结算。

参保关系异地接续。参保人员在省

内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时无需换卡，所持

社会保障卡在迁入地仍可继续使用。

参保缴费及待遇领取。参保人员使

用社会保障卡可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

各种社会保险待遇。

公共就业服务。持卡人可凭社会保

障卡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参加政府经费

补贴的职业培训项目；申请劳动能力、职

业资格鉴定；领取各类扶持政策补贴等。

(二)金融业务

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等一般银行借记卡可以实现的金融功能。持卡人可在社会

保障卡合作银行指定的受理网点或通过

ATM机、POS机、转账电话、网上银行、

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按相关规定办理金

融业务。

金融账户的管理由相应金融合作机

构负责，享有免收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

卡挂失费及省内同行存取款手续费等优

惠措施，以及相应银行面向社会推

行的其他优惠措施。

五、社会保障卡的常见问题

(一)社保账户与金融账户的关系

从管理主体上来看，两者是相互独立的，分别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

金融机构管理；从业务应用上来看，两

者有联系，金融账户可用于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业务相关的缴费、待遇领取、医疗

费用支付等。

(二)密码重置

初始密码和账户激活

社会保障卡的社保账户和金融账户

均设置有初始密码。社保账户的初始密

码(均为:123456)必须修改后才能使用，

持卡人领取社会保障卡后应及时持本人

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会保障卡

服务窗口或定点医院、定点药店等用卡网

点修改社保账户初始密码，同时按照相应

银行规定修改金融账户初始密码。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必须激活后才

能使用金融功能；且持卡人只有在办

理金融账户激活手续后，才能通过社会保

障卡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待遇领取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

密码遗忘后的处理

如果持卡人遗忘社会保障卡社保账

户密码，须凭社会保障卡和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密码

重置手续。

金融账户密码遗忘后的重置，按照相

应银行规定办理。

密码锁定后的处理

为确保社会保障卡使用安全，如果

持卡人将社保账户密码连续6次输入错

误，该卡将不能使用，并提示密码锁定。

社保账户密码被锁定后，须持本人社会

保障卡、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会保障卡服

务窗口办理社保账户密码解锁手续。

金融账户密码被锁定，按照相应银

行规定办理解锁手续。

(三)信息修改

持卡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发生变更

时，须及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

办机构办理个人信息变更后到社会保

障卡服务窗口换卡。

持卡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非

社会保障卡面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

时，需及时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或通

过12333咨询服务电话、自助服务终端、

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站等途径办理社保保

户个人信息变更。

(四)挂失解挂

如何办理挂失

社会保卡丢失后，持卡人应当及时到

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或通过12333咨

询服务电话办理社保账户挂失手续。

挂失的社保卡在未办理补卡手续前找回，

本人可持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件，到社会保

障卡服务窗口办理社保账户解除挂失。

委托他人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代理人身份

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金融账户的挂失按照相

应银行规定办理。

如何办理解除挂失

挂失的社会保障卡在未办理补卡手

续前找回，本人可持社会保障卡、有效身

份证件原件，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

理社保账户解除挂失。金融账户的解除

挂失按照相应银行规定办理。

(五)补(换)卡

社会保障卡因丢失、损坏、卡面个人

信息变更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持卡

人需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申请补(换)

卡，并按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交纳补(换)卡费用。委托他人代理应

提供代理人和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原

件。旧卡由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收回并

集中销毁。

持卡人在社会保障卡补(换)期间急

需用卡的，可以申请办理临时社会保障

卡，临时社会保障卡不具备金融功能，

有效期3个月。持卡人在领取新卡时须办

理临时社会保障卡注销手续。

(六)注销

持卡人因死亡、出国定居等原因终

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应持社会保障卡、社

会保险关系终止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会保

障卡服务窗口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

注销手续。

注意：须先办清所有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业务和银行业务后，才能办理社会

保障卡注销手续。

(七)如何正确保管社会保障卡

不要将社会保障卡与坚硬物品放

在一起或接近强磁场(如磁铁、手机、

电视等)，避免损坏卡面和芯片。

牢记并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卡密

码，不要将密码写在卡片上或与卡片

放在一起。

在办理业务输入密码前，要注意周

围环境，防止他人偷视，更不要将密

码告诉他。

社会保障卡只限于持卡人本人使

用，不得转借给他人使用。

(八)医保卡切换成社保卡需要办



我市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到社会保障卡



定点开展工作，方便离退休老人。

理的手续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社会保障卡有105项应用，包含了医疗保险功能，我市实行医保卡无缝过渡到社会保障卡的方式，参保人员在购药、就医时如启用社会保障卡，医保卡的所有功能直接切换到社会保障卡，无须再额外办理其他手续。

(九)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员如何使用社保卡

社保卡具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
费、待遇等功能，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员今后可以通过社保卡领取养老金，具体
启用时间以当地人社部门的通知为准。

(十)未参加社会保险人员能办

理社保卡吗？
社会保障卡的服务对象为已参加
社会保险的人员，社会保险包含养老
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只要您参加任一险种都可申领社
会保障卡。未参保人员应先办理参
保手续后再申领社会保障卡。

